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932號

聲　請　人　泗林里公共造產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亦勝

相　對　人　八大福榮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四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 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09年度司票字第932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息　起算日	票據　號碼	備考
001	107年3月15日	200,000元	107年5月31日	107年5月31日	CH282979	
002	107年3月15日	200,000元	107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CH282980	

（續上頁）

003	107年3月15日	200,000元	107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CH282981	
004	107年3月15日	300,000元	107年8月31日	107年8月31日	CH282982	

附註：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庸聲請。